

2017 年度始兴县水务局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六、政府采购情况
- 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八、预算绩效情况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
- 十、专业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表
- 四、部门基本支出表
- 五、部门项目支出表
- 六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7年预算组成单位共6个，即县水务局和5个下属事业单位。县水务局为主管单位，主要职能是：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负责生活、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，承担水资源保护和节约用水的责任。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指挥全区防汛抗旱工作，承担区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。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工作，负责水土保持工作，指导水行政执法工作和灾减灾体系建设。

部门下设11个股室：办公室、人事股、财务股、水政股、水资源股、农电管理股、水利工程管理股、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、水库移民办公室、规计股、水保股；5个下属事业单位：始兴县墨江堤坝工程管理所、始兴县凉口水利工程管理所、始兴县尖背水库工程管理所、始兴县花山水库工程管理所、始兴县机电排灌管理站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。

我局行政编制17名，参公编制13名，事业编制87名(含下属事业单位)。现在职在编人员104名，离退休人员51名。

(三) 始兴县水务局负责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 年收入预算 1206.25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47.7 万元，增幅 12.24%，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（非税收入拨款）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6.25 万元，其他收入（财政专户拨款、基金预算拨款等）0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，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 年支出预算 1206.25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47.7 万元，增幅 12.24%，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增加（非税收入拨款）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1206.25 万元，其他收入拨款（财政专户拨款、基金预算拨款等）安排支出 0 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(一)基本支出预算 1206.25 万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100%，比上年增 147.7 万元，增幅 12.24%，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714.91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.34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。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167万元，对比上年增加118.40万元，增幅243.62%，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和人员增加。其中：办公费8万元、电费8万元、邮电费2万元、差旅费1万元、会议费1.58万元、福利费0.5

万元、日常维修费1万元、专用材料0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0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1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8.92万元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。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5.10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减少0.1万元，原因是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公务接待费减少。按资金来源分，财政拨款15.10万元，其他资金0万元；按具体项目分，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5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支出10.10万元。

六、政府采购情况。2017年本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.72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减少0.28万元，减少7.6%，其中：货物类采购2.5万元，工程类采购0万元，服务类采购1.22万元。

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(固定资产情况)。2017年本部门占有国有资产的总额530.87万元、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358.0万元，通用设备171.28万元，专用设备1.59万元。比上年增加了0.91万元，是因为购置电脑、打印机等办公设备。

八、预算绩效情况。2017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冬修水利、三防、移民工作、河堤管理、水政执法、小型水库管理、农田灌溉等工作。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元，支出0元。

十、专业名词解释

1. 一般公共预算：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. 部门预算：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、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，涵盖部门各项收支，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。

3. 机关运行费：即部门（单位）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4. 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